|  |
| --- |
| 审批意见：保满审环表字〔2023〕06号所报《保定市华珍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1. 项目位于满城区于家庄镇李铁庄村，利用现有厂区及建筑进行技改扩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29′58.055″，北纬38°50′28.787″。厂区东侧为印刷厂，西侧为木器厂，南侧为农田，北侧为村公路。

二、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利用现有厂区及建筑，购置安装提升机、筛选机、电炒锅、油罐等生产设备49台/套及相关辅助设备，技改扩建完成后年产香油900吨、芝麻酱800吨、熟芝麻3000吨。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一）废气原料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集气罩+布袋式除尘器（TA001-TA003）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炒制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2012），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标准要求；焙炒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集气罩+喷淋塔（TA004）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电炒锅冷却废气经密闭管道+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转筒式烘炒机冷却废气经密闭管道+旋风式除尘器（TA006）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新扩改建二级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二）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罐车定期外排农田灌溉，排放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要求；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三）噪声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和合理布局、风机软连接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四）固体废物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杂质（瘪粒、坏粒）、喷淋塔底泥、污水处理底泥、除尘器收尘灰，统一收集后定点存放，定期外售；石屑用作道路填料；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1. 项目改扩建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012t/a、NOX：0.048t/a、VOCs：0t/a、颗粒物：0.109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3年5月26日  |